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〔2025〕2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县葵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55GPF281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隆江镇山家村南环二路“人行天桥”北面
300米处东南面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方锦鸿

2025年3月25日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技科、市废物污染控制中心联合惠来分局、机动车排放检验专家组成检查小组，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对应采用加载减速法的机动车采用非工况法（自由加速）进行检测；移动摄像枪无录制取样管插、拔过程；分析仪滤芯变黑，无及时更换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、现场照片、录像视频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整改工作报告》、整改后录像视频等为凭。

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若拒不改正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4月22日

